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3、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7,948,824.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10.71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957,447.10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

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与美锦集团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三）》，就相关煤炭资产未能实现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进行股份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